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五日	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四日	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日	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教育局來函作部份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八日	會員代表大會增修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七日	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一日	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台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班級家長代表選舉應以開會選舉為原則，如不得已採通訊選舉，其辦法如下：

- 一、以公開、透明之原則，普遍徵詢學生家長之意願，導師應於開學後二十一日內以書面徵詢學生家長之意願，不得遺漏。
- 二、導師依據家長回覆之意願按全班人數製作選舉票，並於選舉票上簽章，發送全班學生家長，不得遺漏。選舉票應密封寄（執）回。選舉票經寄（執）回後，應即投入票匭。前項選舉票應載明寄（執）回截止日期。截止日期應於開學後二十八日內。
- 三、通訊選舉之開票，應有選監人員參加。如選監人員尚未選舉產生時，則由家長會派遣代表，並由學校人員代表共同開票、監票。

四、通訊選舉如未於指定日期前將選票寄回，視為廢票。

第三條 本會家長委員會委員、常務委員、副會長及會長之選舉罷免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四條 本會辦理選舉或罷免，應推舉選監人員公正辦理選務，選監人員人數為五人。前項選監人員其中至少包括學校代表一人。

第五條 本會選舉罷免以投票進行，亦得以推舉方式為之，投票以全額連記法。

第六條 進行投票前，選監人員應先審查出席人數、書面委託之真偽，並報告出席人數。

第七條 委員之選舉

- 一、家長委員及候補委員應選名額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辦理。
- 二、特殊教育學生家長推舉一人為特教委員；原住民學生家長推舉一人為列席代表。

第八條 副會長、常務委員之選舉

- 一、各年級代表分別就該年級委員中推選一至二人為副會長。
- 二、常務委員人數為三年級三人、二年級三人、一年級三人，由各年級委員互選之。會長、副會長為當然常務委員，已當選會長、副會長者，則扣除其名額。

第九條 會長之選舉

- 一、會長選舉採「提名附議制」。
- 二、會長應選一人，由全體會員代表直接選舉，每位代表只能選舉一位候選人，以得票最高者為當選會長。會長選舉前每位候選人應發表三至五分鐘之政見。

第十條 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之解職、遞補及補選

- 一、會長因其子女或受監護人於學期中轉學、休學、輟學辭職者，應以書面向家長委員會提出，並自辭職日起即為生效；因其他因素辭職者，應以書面向家長委員會提出，並經家長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家長會應於生效日起十五日內移交會議決議紀錄及清冊並報請教育局備查。

會長辭職生效後，所遺任期在二個月以下者，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若所遺任期超過二個月者，應於生效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由資深或高年級副會長召集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二、副會長及常務委員因其子女或受監護人於學期中轉學、休學、輟學辭職者，應以書面向會長提出，並自辭職日起即為生效；因其他因素辭職者，應以書面向會長提出，並經家長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其出缺之職位，不另行補選。
- 三、家長委員因其子女或受監護人於學期中轉學、休學、輟學辭職者，應以書面向會長提出，並自辭職日起即為生效；因其他因素辭職者，應以書面向會長提出，並經家長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其出缺之職位，於家長委員辭職生效日起十日內，由候補委員依順序遞補至所遺任期為限。
- 四、會長、副會長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應出席之會議者，視同辭職，並經家長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家長會應以書面並經家長委員三人以上之署名通知該會長或副會長，並同時報請教育局備查。前項會長職位之出缺，依第十條規定程序辦理；副會長職位之出缺，不另行補選，由出缺年級之常務委員遞補之。常務委員及家長委員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應出席之會議者，視同辭職，即為生效，並由家長會通知之。

常務委員職位出缺時，不另行補選，由出缺年級之家長委員遞補之；家長委員職位出缺時，依候補委員順序遞補至所遺任期為限。

第一項、第三項所稱應出席之會議，係指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

第一項、第三項所稱無故不出席會議，係指經合法通知而未依規定程序於會前向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辦理請假者。但因突發事故致未請假，於會議後三日內提出正當理由證明者，不在此限。

- 五、會長、副會長之罷免案，應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

署，並同時通知家長會學校。
連署提出罷免案之會員代表應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之程序決議。

罷免案經決議通過者，家長會應即通知被罷免之會長或副會長，並報請教育局核定。

會長經罷免者，家長會應自教育局核定之日起二十日內，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補選會長；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副會長經罷免者，不另行補選。
家長委員罷免案之提出及決議，應於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中明定之。

經罷免之會長、副會長，於次屆不得被推選為會長、副會長。

六、改選、補選之會長或代理會長，均應報經教育局核定後，始得行使職權。

第十一條 家長會常務委員及委員之罷免，須有會員代表五人以上聯署提案，經家長委員會審查，並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如為常務委員，一旦委員身分罷免通過，則其常務委員身分一併喪失。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